

## 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### 执行裁定书

(2023)沪0109执5712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有限公司 [REDACTED]，营业场所上海市虹口区 [REDACTED]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邹 [REDACTED]，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王 [REDACTED]，上海瀛东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赵 [REDACTED]，男，1976年5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静安区 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 [REDACTED]有限公司 [REDACTED]与被执行人赵 [REDACTED]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查封被执行人赵 [REDACTED]名下的牌号为沪FQM303，发动机号为150415033的凯迪拉克牌小型轿车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23日作出的(2023)沪0109民初8990号民事判决确定的返还借款本金124,045.02元；支付截至2023年8月16日的利息20,307.46元、罚息7,843.39元、复利3,274.70元，以及自2023年8月16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，以借款本金124,045.02元为基数按照《个人担保贷款



合同》约定的逾期贷款罚息利率计算的逾期利息；赔偿律师代理费 3,000 元；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赵[ ]名下牌号为沪 FQM303，发动机号为 150415033 的凯迪拉克牌小型轿车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石录赞

审 判 员 管丽萍

审 判 员 陈翔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一日

书 记 员 张俊杰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

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，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、扣押、冻结后，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、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。